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银办发〔2019〕18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助力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现就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以“金融为民”为宗旨。以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经济出行需求为导向，以高效、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改善高速公路收费服务质量与效率，支持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

（二）以金融基础设施为抓手。充分发挥金融基础设施广泛覆盖、金融标准互联互通的优势，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支付服务需求，推进 ETC 广泛覆盖、移动支付在高速公路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等目标有序实现。

（三）以防控金融风险为底线。坚持服务创新与风险防控两手抓，兼顾高速公路收费服务的安全与效率，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体系，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参与各方合法权益。

二、推动 ETC 业务普及

（四）规范拓宽 ETC 发行渠道。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动与交通运输部门 ETC 发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 ETC 发行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协同服务模式，提升 ETC 发行能力。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可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对接提供平台支持，优化 ETC 发行流程，拓宽 ETC 发行渠道。支持清算机构会同商业银行、非

银行支付机构建立资金风险损失分摊等多元化成本分担机制，充分调动更广泛的金融力量共同参与 ETC 发行。

（五）便利 ETC 用户绑定扣款账户。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 ETC 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方便用户快速开通使用 ETC 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 ETC 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 ETC 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用户选择绑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商业银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充分挖掘账户功能并开展业务创新，更好地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采取措施针对性解决货车等具有大额通行费支付需求的营运类车辆相关 ETC 业务需求。

（六）稳妥有序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严格落实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逐步减少 ETC 储值卡使用相关要求。不得新增发行或为其他机构代理发行 ETC 储值卡，不得为新增发行 ETC 储值卡提供充值服务。对于已办理 ETC 储值卡的用户，应制定过渡期安排，稳妥有序减少 ETC 储值卡充值渠道、方式、额度等。相关过渡期安排应明确过渡期时间等，并报告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

（七）保障 ETC 联名卡用卡安全。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停止新增发行 ETC 联名卡，用户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应在发行时默认

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向用户充分提示风险。对于已发行的存量 ETC 联名卡，发卡银行应抓紧批量关闭相关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妥善做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用户主动要求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充分做好风险提示。

（八）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体系。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依法合规为高速公路收费提供服务，不得通过清算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清算机构应与相关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协同合作，根据高速公路收费体系的特殊性，研究制定科学、高效、安全的清算结算服务方案，依法合规为高速公路收费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支持通过清算机构转接清算的 ETC 在高速公路收费之外场景便利应用。

三、实现人工收费车道（MTC）移动支付全覆盖

（九）重点建设移动支付服务空白车道。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与各地方政府密切沟通，在做好 ETC 推广相关工作的同时，以移动支付便民工程为依托，推进尚未支持移动支付的人工收费车道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均支持移动支付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

